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台中新社郵政90774號信箱
聯絡方式：林家宏 04-25815664#
532122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陸十軍作字第11000633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射擊報告單，紙本，1，頁。

主旨：檢送作戰區110年重大操演對空（海）實彈射擊報告單，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五作戰區民國110年度重大操演需求辦理。
- 二、作戰區規劃於7月15日(預備日：7月16日)上午1000至1100時，執行年度重大操演實彈射擊，位置及範圍詳如附件。
- 三、請協助於操演期間管制航空器(含空拍機)、船隻及人員進入區域範圍內，以確保射擊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高東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高西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高南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高北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高美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海濱里、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南埔里、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南庄里、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東南里、臺中區漁會、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臺中區大安區漁民發展協會、臺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臺中市大安區觀光文化促進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中部分署松柏漁港安檢所、海洋委員會海巡中部分署塹寮安檢所、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請查照)

副本：

兼指揮官
陸軍中將 李北明

民政課

收文:110/06/2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空（海）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63800 部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射擊危險區域要圖</p>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民用航空局	射擊時間	110 年 7 月 15 日 1000-1100	
飛航服務總臺		預備日 110 年 7 月 16 日 1000-1100	
基隆海岸電臺	射擊地點	大甲溪外海	
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武器	火炮射擊	
交通部航政司	射擊彈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E(242420N 1202718E) F(242645N 1203156E) G(242229N 1203432E) H(242004N 1202955E) 高度 0-7,000 呎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危險區域 中心點	24° 23' 24" N 120° 30' 54" E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			
國防部戰情中心	最小半徑	5NM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 高度	0~7,000 呎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備註：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代理人：林家宏 電 話：軍用：532121-3 自動：(04)25815664 手機：0939611716 代理人：賴德仁 電 話：軍用：539633 自動：(04)25623542 手機：092922903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敬致
 部隊長